

2019 第四十七届会员子女大中小学奖励金简则

宗旨：本奖励金为鼓励会员子女努力向学，以期达致品学兼优，成为国家良好公民为目的。

执行：本奖励金由本祠奖励金小组负责审查，分配款额及日期。

申请资格及条件：

(一) 申请者必须填具本祠之申请表格，附同学校成绩表或政府考试成绩表之复印本，复印成绩表须有

申请者之姓名及监护人姓名及必须有关校方盖参及签证，方为有效。

(二) 小学一，二，三年级最后学期评估报告表最少获得4个科目学习表现的基本掌握等级(TP:4)或以上者。

(组合:华语理解，国语理解，英语理解，数学，科学，道德教育)

(三) 小学四，五年级最后学期考试成绩获得6A或以上者。

(组合：华语理解，华语书写，国语理解，国语书写，英语理解，英语书写，数学，科学，历史，道德教育)

(四) 六年级UPSR考试获全科及格，必须获13分或以上者。(注：A=3分，B=2分，C=1分)，每个A加5令吉。

(五) 预备班、初中一、初中二、最后学期考试平均达75分或以上者。

(六) 初中三只接受PT3考试获全科及格，必须获18分或以上者。

(注:A=4分，B=3分，C=2分，D=1分)，每个A加5令吉。

(七) 中四(八号)，最后学期考试平均达65分或以上者。

(八) 中五只接受大馬教育文憑考试(SPM)平均3分或以下者，国文必须及格，若选考华文及格者

另奖30令吉。每个A+加10令吉及每个A加5令吉。

(注：A+=0分，A=1分，A-=2分，B+=3分，B=4分，C+=5分，C=6分，D=7分，E=8分，F=9分)

(九) 大学预科下六 / Diploma (第二学期) 累计平均绩点 ≥ 3.00

(十)大馬高级教育文凭考试(STPM)获平均3分或以上者。

(注：A=4分，A-=3.67分，B+=3.33分，B=3分，B-=2.67分，C+=2.33分，C=2分，C-=1.67分，D+=1.33分，D=1分，F=0分)，每个A加20令吉。

(十一)培风中学初中一，二，三，最后学期考试平均达75分或以上者。

(十二)培风中学高中一，二，三，最后学期考试平均达65分或以上者。

(十三)大学一至五年级(第二学期)累计成绩平均分 ≥ 3.00

(十四)学业进步奖 - 末期考试成绩比中期考试成绩提高8%以上。

(十五)凡在国内所有大、中、小学肄业会员子女，年杪可提出申请。

* 截止日期为翌年10/1/20，逾期申请恕不接受，颁发日期为2-2-20(农历正月初九)(星期日)。

注:本奖励金经本组批准核定，申请者不得异议。

本组章则如有不尽善处，可由本组向理事会提出修正之。

2019年11月20日 文教主任啓